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031號

原告 千韻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宥辰

被告 水母賽柏葛全域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霏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民國112年10至11月間與被告簽訂商業司補助計畫委任顧問契約（下稱系爭契約A）並已以現金方式支付開案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原告、被告又陸續與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5號等14家公司簽訂商業司補助計畫委任顧問契約共14份（下合稱系爭契約B），以附表所示編號2至15號等14家公司分別為委任人即契約中之簽約甲方，而由原告、被告分別擔任系爭契約B之被委任人即契約中之簽約丙方、乙方，原告並已將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5號等14家公司分別交付之保證金共計70萬元轉交予被告，故含原告在內，原告總計交付被告15家公司之保證金共75萬元（計算式： $50000+700000=750000$ ）。嗣因僅有1家公司通過補助計畫，故連原告在內共有14家公司未通過，因此被告依約定應退還保證金共計70萬元（計算式：14

01 x50000=700000) ，惟被告僅於113年1月2日退還保證金65
02 萬元，詎被告於113年2月26日竟告知原本即僅收到70萬元，
03 故拒絕再退費5萬元。從而，原告認為被告還沒有將原告公
04 司未申請通過補助的保證金5萬元退還，爰依兩造間契約關
05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公司所交付之保證金5萬元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19%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當初原告只有給付我70萬元，但因為有13家公司申請補助沒
10 有通過，我已經退給原告每家公司5萬元之費用，共計已退
11 了65萬元；又原告當初有委託被告協助申請補助的公司有15
12 家，其中本來就還有1家原告還沒有付錢給我，因為該家在
13 前期申請時就沒有通過，所以該家我也沒有請原告繼續付該
14 家的錢。

15 (二)原告是分2次匯款45萬元、25萬元共計70萬元，所以並不是
16 一家一家付，匯款日期為112年11月9日、11月10日，雙方第
17 一家的簽約公司就是原告公司，時間是在112年9月12日，所
18 以契約第三條之開案保證金依照雙方的作業本來就不是簽約
19 當日就已經先支付了。

20 (三)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退還保證金5萬元等
23 情，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
29 「完成簽約時甲方需給付乙方5萬元為開案保證金。待計畫
30 補助通過後再另外收取尾款。」、「簽約時之開案保證金5
31 萬，計畫未通過將退款5萬元。乙方應於通知計畫未通過的7

01 個工作天內退款。」，亦經系爭契約A第3條第1項、第4條分
02 別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29-35頁）。

03 (二)原告已就系爭5萬元部分，當庭陳明：我主張的是被告沒有
04 將原告公司未申請通過補助的這5萬元費用退還等語明確，
05 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是以本案應審
06 究者即為被告應否退還原告公司自身未通過申請補助之保證
07 金5萬元部分，首應辨明。又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A第3條
08 第1項約定實已於完成簽約時交付開案保證金5萬元，且被告
09 依系爭契約A第4條約定既然計畫未通過，自應退款5萬元云
10 云。首查，原告、被告對於彼此分別為系爭契約A之委任人
11 即甲方、受任人即乙方，以及原告公司未通過計畫補助等節
12 並無爭執，且有系爭契約A可按（見本院卷第29-35頁），此
13 部分事實首堪是認。次查，原告雖陳稱依約實已於完成簽約
14 時交付開案保證金現金5萬元予被告云云，然為被告所爭
15 執，且被告亦陳明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5號等14家公司之系
16 爭契約B雖訂有如系爭契約A第3條第1項之約款，但實際上並
17 非在該些契約簽訂當日即先支付開案保證金，而是分2次於1
18 12年11月9日、11月10日各匯款45萬元、25萬元等情，原告
19 就此亦未否認，是以兩造間之系爭契約A是否確有如第3條第
20 1項約定於完成簽約時即已交付開案保證金5萬元乙節，實非
21 無疑。又原告雖表示此部分保證金為現金交付云云，然依一
22 般商業交易常情，公司間交易往來縱使未使用匯款方式支付
23 而係以現金方式交付，一般亦均會保留相關金錢交付之單據
24 證明，然原告實未能提出已有支付該5萬元予被告之證據如
25 簽收文件或收據等足實其說，自難認原告確已有交付系爭5
26 萬元予被告，是自無從請求返還，從而原告請求退還系爭5
27 萬元，洵難謂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
29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19%計算之
30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於本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附表：

- 07 1.千韻文化有限公司
- 08 2.椰們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09 3.久繹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皇椰分公司
- 10 4.椰家族企業社
- 11 5.椰子家族冰舖
- 12 6.久繹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13 7.炭吉郎小吃店
- 14 8.炭吉龍商行
- 15 9.丞濂餐飲有限公司
- 16 10.佟恩餐飲有限公司
- 17 11.東雁有限公司
- 18 12.芳鄰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 19 13.樂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0 14.允奧國際有限公司
- 21 15.聖龍盛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